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78号文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化”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4,410,06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90元，共计募集资金2,285,299,917.40元。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5年11月27日与浙数文化签订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约定由湘财证券承继浙数文化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湘财证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32号文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3,636,36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16元，共计募集资金1,949,999,989.08元，另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535,377.31元和相关增值税752,122.6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36,712,489.13元。另减除律师、会计师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498,713.55元和相关增值税89,922.81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可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935,123,852.77元。湘财证券作为浙数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湘财证券作为浙数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浙数文化进行了持续督导。对浙数文化2017年度持续督导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浙数文化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

| 序号 | 事项 | 督导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已与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于2017年3月和2018年4月对浙数文化进行了现场检查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经核查，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浙数文化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经核查，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浙数文化和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情况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经核查，2017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浙数文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情况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 |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的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 | | |
|----|---|---|
| | 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
| 11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2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13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14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保荐机构通过互联网检索等方式持续关注持续督导期内媒体对公司的负面报道。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

| | | |
|----|---|--|
| 15 | <p>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浙数文化未发生该等事项</p> |
| 16 | <p>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p> | <p>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并于 2017 年 3 月和 2018 年 4 月对浙数文化进行了现场检查</p> |
| 17 | <p>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浙数文化未发生该等事项</p> |
| 18 | <p>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p> | <p>保荐机构定期检查、收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进账单、会计明细账、凭证等资料；通过访谈等形式了解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并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跟踪</p> |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湘财证券对浙数文化 2017 年 1 月 1 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阅。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披露

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浙数文化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小萍

唐 健

